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工 程 名 称： 三门峡市陕州区城区污水管网建设项目初步设计项目

工 程 地 点： 陕州区

合 同 编 号： /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热力工程、
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乙级

发 包 人： 三门峡市陕州区城市管理局

设 计 人： 中源设计咨询(河南)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甲方）：三门峡市陕州区城市管理局

设计人（乙方）：中源设计咨询(河南)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三门峡市陕州区城区污水管网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项目位于：陕州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规模、阶段、投资

建设内容：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改造陕州大道、天河路、世纪大道 3 条道路污水管道，共改造污水管道 14.71km。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投资：6145.32 万元。

第三条 发包人在设计开始前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1	方案设计开始前	发包人应按期提交相关文件，并对其准确性负责，因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2	地形图	1	方案设计开始前	
3	可研报告及批复	1	方案设计开始前	
4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	6	确认方案并提供满足初步设计要求的资料后 30 天	如果发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误，
				具体日期须另行协商

第五条

5.1 设计费支付方式

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本合同的设计费总额为¥700000.00 元（大写：柒拾万元整）。

5.2 费用支付方式

项目提交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项目申报成功后，甲方立即向财政申请拨款并在款项到位后立即支付全部设计费¥700000.00 元（大写：柒拾万元整。）

5.3 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同时，甲方按照上述约定支付设计费。

5.4 乙方在申请付款前，应主动向甲方开具对应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1.3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成果文件。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

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各设计规范、规程、技术措施。

6.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但发包人许可设计人无偿使用发包人提供的效果图（如提供有）进行宣传。

6.2.6 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方案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若因本设计引起知识产权诉讼，由设计人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逾期依法承担违约金。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除退还已收设计费或不再收取未收设计费外，应另行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费的 20% 的违约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不再另行收取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向甲方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发包人 叁 份，设计人 叁 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10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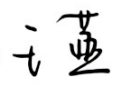
8.12 其它约定事项： 无。

(接签字盖章)

发包人名称：

三门峡市陕州区城市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陕州区陕州路中段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工行三门峡陕州高阳路支行

银行帐号：1713120709200089582

签订日期：2015年9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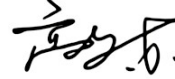
设计人名称：

中源设计咨询(河南)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郑州市中原区西三环大学科技园 15D

邮政编码：45000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华强城市广场支行

银行帐号：259877885127